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总工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总工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总工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宝编字[2001]68号），宝清县总工会是群团组织机构，肩负着党联系职工群

众的纽带桥梁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搞好企业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 （一）抓好全县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并发挥工会作用。
- （二）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活动。
- （三）实施一帮一扶贫解困以及送温暖工作，抓好扶贫典型，建立特困职工实行动态管理，培养下岗职工再就业典型。
- （四）做好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劳动安全竞赛活动，以及生产事故的处理。
- （五）抓好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以及管理工作。
- （六）抓好厂务公开制度落实。
- （七）抓好企业职工代会制度落实。
- （八）做好企业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的落实。
- （九）抓好职工普法教育和职工来信来访的处理以及劳动争议调解。
- （十）抓好职业道德建设和岗位创业绩行业数新风活动，组织职工开展文体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
- （十一）贯彻妇女发展纲要，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 （十二）负责全县工会经费收缴工作。
- （十三）机构设置：根据主要职责宝清县总工会设四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经济保障部、组宣部和女工部。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责宝清县总工会内设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经济保障部、组宣部、女工部。所属事业单位一个：宝清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

（1）办公室

主要职能：负责工会机关日常行政工作的安排与管理；负责文件的起草收发、信息资料的收集、管理和文秘工作；负责总工会行政工作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总工会办公楼维护、办公环境美化、后勤保障、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安排值班、值宿；负责做好经费的收缴以及资产的管理和年终报表等，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经费。总工会人事、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就业等方面工作；负责已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代办工作；负责协助总工会突发事件和重大事项的应急管理对外联络工作。

（2）经济保障部

主要职能：负责对各级劳模的培养、管理、评比推荐以及宣传工作；负责群众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工作，保护职工的安全与健康；负责参与职工的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负责扶贫解困以及送温暖工程，抓扶贫典型，建立特困档案，对特困职工实行动态管理，培养下岗职工再就业典型。

（3）组宣部

主要职能：负责抓好全县建会工作，并发挥各级工会作用；开展职工之家建设活动；抓好企业职代会的落实；负责企业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负责职工的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的处理工作；深入基层调查了解职工群众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反映和思想动态及时开展形势、任务、职业道德与法制教育。

（4）女工部

主要职能：深入基层指导委员会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女职工保护政策以及法令；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女职工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总工会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 实有人数 5 人，行政在职人员中，三级调研员 1 人，二级主任科员 4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15 人；事业在职人员中，副科 1 人，科员 6 人，专业技术岗位 8 人，退休 23 人其中：行政退休 19 人，事业退休 4 人。与 2020 年对比人员无变化。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总工会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总工会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47.7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3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4 万元，同比增长 5.8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71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5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总工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47.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7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4 万元，同比增长 5.87%。增加主要原因：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养老、医保、住房等基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7.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71 万元。与上年预算 233.97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5.87%，增加主要原因：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调资养老、医保、住房等基数相应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47.7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47.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47.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7.7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3.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3.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3.74 万元，同比增长 5.87%。其中：

1、20129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 15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9.24 万元，增加 9.20 万元，增加 6.16%。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调资。

2、20129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公共管理事务（群众团体事务）（项）预算数 5.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96 万元，减少 1.06 万元，减少 15.22%。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经费递减排缩，本年此项预算经费减少。

3、20129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预算数 5.0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5 万元，减少 9.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项目经费递减排缩，本年此项预算经费减少。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2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88 万元，增加 11.95 万元，增长 86.09%。主要原因是：2020 年退休人员调资及 2020 年退休统筹外纳入预算管理。

5、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数为 2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71 万元，增加 1.27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相应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有所增加。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4.65 万元增加 1.59 万元，增长 10.85%。增加原因是机关、事业人员调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增加。

7、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53 万元，增加 0.72 万元，增加 5.74%。主要原因：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增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47.7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91.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1.05 万元、津贴补贴 54.03 万元、奖金 11.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1.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0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

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7.63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25.83 万元、医疗费补助 8.13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10.98 万元，主要包括：困难职工帮扶费项目 4 万元、工会办公业务项目 1.90 万元、工会经费项目 5.0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47.71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1.1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1.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25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7.31 万元、维修（护）1.3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2.17 万元、离退休费 25.83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本报表为空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63 万元，其中：办公费 2.60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

邮电费 0.50 万元、取暖费 7.63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 11.83 万元，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 2020 年事业退休 1 人，减少人头费。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总工会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总工会资产是自有资产由省总工会统一管理，固定资产不在国有资产登记，所以没有固定资产账面数，此表为空表。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98 万元。项目为：困难职工帮扶费项目 4 万元、工会办公业务项目 1.90 万元、工会经费项目 5.08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总工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